

保山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备案回执

保稳评备字（2023）010号

评估责任主体：保山学院健康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已按要求开展保山学院健康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到保山市委政法委进行备案。

建议：请保山学院健康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落实维稳工作责任，稳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中共保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日

注：本回执一式两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留存。